

內觀雜誌第 43 期【2006 年 8 月】

## 內觀雜誌第 43 期

【本期重點】：因明辯經的基本證明題，以及內觀重要經文《中部》獅子吼小經。

第 43 期內容文摘：

- (1) 因明辯經的基本證明題
- (2) 《中部》第十一經《獅子吼小經》

## 因明辯經的基本證明題

林崇安

說明：為了熟練因明辯經的論證過程，此處舉出實用而簡易的基本證明題作說明，在證明過程中，先證明小前提的成立，而後是大前提的成立，後者有\*衍生命題的出現，此時守方的回答有二種，因而有a和b二種狀況，以下分別明示之。

【1a因明證明題】孔子是人。

攻方：孔子是人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1 攻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孔子是山東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孔子是中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孔子是亞洲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上小前提的成立）

1 攻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亞洲人，都是人〕應有遍，因為\*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a\*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，則凡是亞洲人，都是人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亞洲人，都是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上大前提的成立）

1 攻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1b因明證明題】孔子是人

攻方：孔子是人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1 攻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孔子是山東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孔子是中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孔子是亞洲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上小前提的成立）

1 攻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亞洲人，都是人〕應有遍，因為\*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b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亞洲人應是人的部分，因為人分成亞洲人、歐洲人等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亞洲人，都是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上大前提的成立）

a 攻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2a因明證明題】聲是無常

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已生的法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內色、外色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內色、外色二者之一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外色，因為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處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處之一，因為是聲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聲處，因為是與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與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聲，應是聲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處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外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內色、外色二者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已生的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所作性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上小前提的成立）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\*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故。

a\*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，則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上大前提的成立）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**【2b因明證明題】聲是無常**

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已生的法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內色、外色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內色、外色二者之一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外色，因為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處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處之一，因為是聲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聲處，因為是與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與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聲，應是聲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處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外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內色、外色二者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已生的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所作性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上小前提的成立）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\*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故。

b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所作性應是無常的同義詞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無常、所作性、有為法、實事是同義詞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上大前提的成立）

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---



## 《中部》第十一經《獅子吼小經》

說明：獅子吼小經是內觀相關的重要經文，此中佛陀指出，有二見：「有見」與「無有見」，凡修行者必須如實知此二見之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，才能離苦。本經由林崇安教授依英譯本校正。

(1) 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世尊住舍衛城祇陀林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呼諸比丘曰：「諸比丘！」

諸比丘答世尊言：「世尊！」

世尊如是曰：

(2) 「諸比丘！唯於此處有第一沙門，唯於此處有第二沙門、第三沙門、第四沙門。然於外道無可稱為沙門者。如是，汝等可作真正獅子吼。」

(3) 諸比丘！或有外道行者問言：「然者諸賢！依何力、依何信，諸賢作如是說？即：唯於此處有第一沙門，唯於此處有第二沙門、第三沙門、第四沙門。然於外道無可稱為沙門者耶？」

諸比丘！對如是問之外道，應如是答：「諸賢！有四法，是彼世尊、知者、見者、應供、正等覺者告知我等，我等親見於此，故我等言：唯於此處有第一沙門，唯於此處有第二沙門、第三沙門、第四沙門。然於外道無可稱為沙門者。」

四法者何？

我等對師有淨信；我等對法有淨信；於戒成就圓滿。不論在家、出家同法者，皆是我等之所愛、所好也。

諸賢！此等四法，是彼世尊、知者、見者、應供、正等覺者告知我等，我等親見於此，故我等言：唯於此處有第一沙門，唯於此處有第二沙門、第三沙門、第四沙門。然於外道無可稱為沙門者

(4) 諸比丘！或有外道如是言：「諸賢！我等亦對吾師有淨信，彼是

我等之師；我等亦對法有淨信，此乃我等之法：我等亦於戒成就圓滿，此等乃我等之戒。不論在家、出家同法者，亦是我等之所愛、所好也。諸賢！然者，汝與我等之間有何區別、有何趣向、有何差異耶？」

(5) 諸比丘！對如是言之外道，應如是問：「諸賢！然者究竟目標是一，或種種耶？」

若外道正確作答，應言：「究竟目標是一，非種種也。」

當再問：「諸賢！彼究竟目標是對貪欲者或離貪者耶？」

若外道正確作答，應言：「彼究竟目標是對離貪者，非貪欲者也。」

當再問：「諸賢！彼究竟目標是對瞋恚者或離瞋者耶？」

若外道正確作答，應言：「彼究竟目標是對離瞋者，非瞋恚者也。」

當再問：「諸賢！彼究竟目標是對愚癡者或離癡者耶？」

若外道正確作答，應言：「彼究竟目標是對離癡者，非愚癡者也。」

當再問：「諸賢！彼究竟目標是對渴愛者或離愛者耶？」

若外道正確作答，應言：「彼究竟目標是對離愛者，非渴愛者也。」

當再問：「諸賢！彼究竟目標是對有取者或無取者耶？」

若外道正確作答，應言：「彼究竟目標是對無取者，非有取者也。」

當再問：「諸賢！彼究竟目標是對賢者或愚者耶？」

若外道正確作答，應言：「彼究竟目標是對賢者，非愚者也。」

當再問：「諸賢！彼究竟目標是對愛憎者或非愛憎者耶？」

若外道正確作答，應言：「彼究竟目標是對非愛憎者，非愛憎者也。」

當再問：「諸賢！彼究竟目標是對喜樂於增益者或不喜樂於增益者耶？」

若外道正確作答，應言：「彼究竟目標是對不喜樂於增益者，非喜樂於增益者也。」

(6) 諸比丘！有此二見：有見與無有見。

諸比丘！凡沙門、婆羅門著有見、喜有見、持有見者，以無有見為礙；凡沙門、婆羅門著無有見、喜無有見、持無有見者，以有見為礙。

(7) 諸比丘！我說：凡沙門、婆羅門不如實知此二見之集、滅、味、

患、離者，彼等是受制於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欲、取、愚、愛憎、喜樂於增益也。

彼等未離生、老、死、愁、嘆、苦、憂、惱，彼等未解脫苦。

(8) 然者諸比丘！我說：凡沙門、婆羅門如實知此二見之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者，彼等是離貪欲、離瞋恚、離愚癡，離欲、離取、智、無愛憎、不喜樂於增益也。

彼等離生、老、死、愁、嘆、苦、憂、惱，彼等解脫苦。

(9) 諸比丘！此有四取，何者為四？

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及我語取也。

(10) 或沙門、婆羅門雖自稱了知一切取，然彼等非宣說全知一切取。雖宣說了知欲取，然未宣說了知見取、了知戒禁取、了知我語取。

其故何耶？

彼等善沙門、婆羅門不如實了知此等三取也。

是故，彼等沙門、婆羅門雖自稱了知一切取，然彼等非宣說全知一切取。雖宣說了知欲取，然未宣說了知見取、了知戒禁取、了知我語取。

(11) 諸比丘！又或沙門、婆羅門雖自稱了知一切取，然彼等非宣說全知一切取。雖宣說了知欲取、了知見取，然未宣說了知戒禁取、了知我語取。

其故何耶？

彼等善沙門、婆羅門不如實了知此等二取也。

是故，彼等沙門、婆羅門雖自稱了知一切取，然彼等非宣說全知一切取。雖宣說了知欲取、了知見取，然未宣說了知戒禁取、了知我語取。

(12) 諸比丘！又或沙門、婆羅門雖自稱了知一切取，然彼等非宣說全知一切取。雖宣說了知欲取、了知見取、了知戒禁取，然未宣說了知我語取。

其故何耶？

彼等善沙門、婆羅門不如實了知此等一取也。

是故，彼等沙門、婆羅門雖自稱了知一切取，然彼等非宣說全知一切取。雖宣說了知欲取、了知見取、了知戒禁取，然未宣說了知我語取。

(13) 諸比丘！於如是法、律，雖言對師有淨信，但不調導向完全也；雖言對法有淨信，但不調導向完全也；雖言於戒圓滿成就，但不調導向完全也；雖言於同法者而愛喜，但不調導向完全也。

其故何耶？

彼法、律是惡說、惡示、不導致解脫、不導致寂靜，非圓滿正等覺者之所說也。

(14) 諸比丘！如來、應供、正等覺者自稱了知一切取，宣說全知一切取。宣說了知欲取、了知見取、了知戒禁取、了知我語取。

(15) 諸比丘！於如是法、律，言對師有淨信，調導向完全也；言對法有淨信，調導向完全也；言於戒圓滿成就，調導向完全也；言於同法者而愛喜，調導向完全也。

其故何耶？

彼法、律是善說、善示、導致解脫、導致寂靜，是圓滿正等覺者之所說也。

(16) 諸比丘！此等四取是以何為緣？以何為集？以何為種？以何為因耶？

此等四取是以愛為緣、愛為集、愛為種、愛為因也。

復次，諸比丘！此渴愛是以何為緣？以何為集？以何為種？以何為因耶？

渴愛是以受為緣、受為集、受為種、受為因也。

復次，諸比丘！此受是以何為緣？以何為集？以何為種？以何為因耶？

受是以觸為緣、觸為集、觸為種、觸為因也。

復次，諸比丘！此觸是以何為緣？以何為集？以何為種？以何為因耶？

觸是以六處為緣、六處為集、六處為種、六處為因也。

復次，諸比丘！此六處是以何為緣？以何為集？以何為種？以何為因耶？

六處是以名色為緣、名色為集、名色為種、名色為因也。

復次，諸比丘！此名色是以何為緣？以何為集？以何為種？以何為因耶？

名色是以識為緣、識為集、識為種、識為因也。

復次，諸比丘！此識是以何為緣？以何為集？以何為種？以何為因耶？

識是以行為緣、行為集、行為種、行為因也。

復次，諸比丘！此等行是以何為緣？以何為集？以何為種？以何為因耶？

行是以無明為緣、無明為集、無明為種，無明為因也。

（17）諸比丘！無明已捨、明已生之比丘，以離無明、明生而不執欲取、不執見取、不執戒禁取、不執我語取。

不取者不焦躁，不焦躁者自證涅槃，彼知：此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不受後有。

世尊如是說已，諸比丘歡喜、隨喜於世尊之所說。

# 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[www.insights.org.tw](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)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